**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办事指南**

1. **受理范围**

未成年人入工读学校的申请和办理

1. **设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以及《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

1. **实施机关**

本公共服务办理机关：普宁市教育局

1. **办理条件**

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所列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。

1. **申请材料**

未成人年严重不良行为的证明材料，原就读学校学籍卡，户口本复印件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1. **办理时限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时限 | 一般在学年开学前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。 | | |
| 受理时限 | 即办 | 受理时限说明 | 自接到申请即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|
| 法定办理时限 | 即办 |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| 即来即办事项 |
| 承诺办理时限 | 即办 |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| 即办 |

1. **办理收费**

不收费。

1. **办理流程**

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：

1. 申请。儿童（少年）的父母或监护人向教育局申请。
2. 受理。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当场作出受理决定。申请人符合办理条件，并材料齐全、格式规范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申请人不符合办理条件或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，退回申请材料。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，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。
3. 审查。受理后，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，当场作出审核决定。办理材料及程序符合的当场出具审核意见；不予通过，退回申请材料。
4. 领取结果。现场领取结果。
5. **办理地址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窗口地址 | 联系电话 | 办公时间 | 交通指南 |
| 普宁市教育局教育股 | 0663-2244840 | 上午：8:30—1200 下午2:30-5:30（工作日） | 广南路16号（普宁二中老校区旁 |

1. **咨询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**
2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核进程查询。

受理情况查询：0663-2231523

网上查询：普宁教育网“http://www.pnjyj.gov.cn/”公众留言栏

1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。

电话：0663-12345（普宁市民热线）

网址：普宁教育网“http://www.pnjyj.gov.cn/”公众留言